附件1：

**企业基本信息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总工程师或主要技术负责人 |  | 学历 |  | 职称 |  | 勘察设计工龄 |  |
| 所学专业 |  | 执业资格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最早成立时间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企业类型 |  |
| 工商注册时间 |  | 资质证书编号 | 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60岁及以下从事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| 人员总数： 人 |
| 其中：  | 1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： 人 |
| 2、中级专业技术职称： 人 |
| 3、初级专业技术职称： 人 |
| 注册人员情况 | 注册人员总数： 人；其中：建筑专业：一级 人，二级 人 结构专业：一级 人，二级 人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：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：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： 人其他注册工程师（化工、建造、监理等）： 人 |

附件2：

**申报材料说明**

企业按《天津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》做出自评价，并提供相应附件：

1.基本信息

1.1填写《企业基本信息表》《天津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自评分表》

1.2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、资质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。

2.市场经营信息

2.1提供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合同首页、金额页、双方签字盖章页。

2.2“合同履约”提供有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。

3．良好信用信息

3.1表彰信息：各类奖项的获奖证书。

3.2科技创新：两院院士、全国或天津市勘察设计大师应提供当年的公示文件；聘用单位提供社保证明或返聘协议。提供参与编制标准的封面、编者姓名页。

3.3质量体系：提供有效期内的各体系证书。

3.4社会责任：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表彰文件。

3.5财务信用：提供A级纳税信用等级证书

4．不良信用信息：提供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。

二、各类证明材料扫描并保存为PDF文件。文件夹、文件名和排序按以下目录：（以下四大类文件夹压缩，压缩包按企业全称命名。）

（一）、“企业基本信息”文件夹

1. 天津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.xls（见附件1）
2. 企业基本信息表.xls（见附件2）
3.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.pdf
4.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.pdf
5. 企业勘察、设计资质副本.pdf

（二）、“市场经营信息”文件夹

1.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合同首页、金额页、双方签字盖章页.pdf（按项目依次排序至该文件中）

2.合同履约评价.pdf

（三）、“良好信用信息”文件夹

1.获奖项目证书.pdf（按年份依次罗列至该文件中）

2.两院院士、全国或天津勘察设计大师的社保证明或返聘协议.pdf

3.编制标准的封面页、编者姓名页.pdf（依次罗列至该文件中）

4.管理体系证书.pdf

5.社会贡献荣誉证书.pdf

6.A级纳税信用等级证书.pdf

（四）、“不良信用信息”文件夹

行政处罚公示文件.pdf

**附件3：**

**天津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自评分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自评分** |
| 基本信息（600分） | 企业按照信用平台要求提交相关信息，并完成注册后自动获得 |  |
| 市场经营信息（200分） | 满分100分，归集周期为截止到评价当日近一年，按勘察设计合同总额计分：（1）勘察设计合同总额为0，得0分。（2）勘察设计合同总额500万元（含）以下，得60分；（3）勘察设计合同总额500万元到1000万元（含），得70分；（4）勘察设计合同总额1000万元到5000万元（含），得80分；（5）勘察设计合同总额5000万元到1亿元（含），得90分；（6）勘察设计合同总额1亿元以上，得100分。**注：仅核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部分的合同额** |  |
| 履约评价（100分） | 履约评价（每项满意得20分，不满意得0分，满分100分） |  |
| 良好信用信息（200分） | 表彰信息（80分） | 近三年获科学技术进步奖 | 国家一等奖80分/项；二等奖60分/项；三等奖40分/项。 | 80分 |  |
| 天津市一等奖40分/项，二等奖20分/项；三等奖10分/项。 |
| 近三年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| 金奖50分/项；银奖40分/项。 |
| 近三年获梁思成建筑奖 | 60分/项 |
| 近三年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| 一等奖35分/项；二等奖25分/项；三等奖20分/项。 |
| 近三年获“海河杯”天津市优秀勘察设计奖（同一项目已获得全国优秀勘察设计类其他奖项加分的，不再获得本项加分。） | 一等奖20分/项；二等奖15分/项；三等奖10分/项。 |
| 科技创新（70分） | 两院院士称号50分/人（同一人员获得多项荣誉称号的，不累计加分。） | 50分 |  |
|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30分/人 |
| 天津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15分/人 |
| 企业主编国家标准编制、行业标准编制20分/项； | 20分 |  |
| 企业参与国家标准编制、行业标准编制10分/项； |
| 企业主编地方标准编制，15分/项； |
| 企业参与地方标准编制，10分/项。 |
| 应用BIM技术的项目数（个），2分/个 |  |
| 管理体系认证（20分） | 企业通过ISO9000认证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）； | 10分 |  |
| ISO14000认证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）； | 5分 |
| OHSAS18000认证（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标准） | 5分 |
| 社会责任（上限20分） | 履行援建、抢险救灾、抗疫等社会责任的单位或个人受到国家级通报表彰 | 20分 |  |
| 履行援建、抢险救灾、抗疫等社会责任的单位或个人受到省部级通报表彰 | 20分 |
| 履行援建、抢险救灾、抗疫等社会责任的单位或个人受到天津市区委区政府、天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通报表彰 | 15分 |
| 履行援建、抢险救灾、抗疫等社会责任的单位或个人受到天津市区住房建设部门通报表彰 | 10分 |
| 履行其他社会责任或参与我市民心工程建设 | 5分 |
| 财务信用（10分） | A级纳税信用等级 | 10分 |  |
| 不良信用信息 | 质量安全 |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|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确认 | -400分 |  |
|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| -600分 |  |
| 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| -1000分 |  |
| 行政处罚信息（质量安全事故除外） | 警告 | 依据行政处罚、行政处理决定确认 | -50分 |  |
| 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 | -100分 |  |
| 责令停产停业、限制从业 | -200分 |  |
| 降低资质等级 | -300分 |  |
| 撤销单项资质 | -500分 |  |
| 资质条件 | 未履行告知承诺的 | 依据动态核查结果确认 | -40分 |  |
| 注册执业人员不达标 | -40分 |  |
| 技术负责人不达标 | -40分 |  |
| 净资产不达标 | -20分 |  |